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1719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1719E 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洪如萱小姐（聯絡電話：02-87711781）。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7012492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6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64973C 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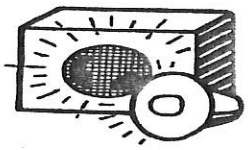

⊙公 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112376 號

主旨：林○昌君等 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三、受送達人如下：

（一）林○昌（車號 CUC-800）107 年 3 月 31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59743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030179）。

（二）游○軒（車號 L2N-857）107 年 5 月 10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88028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050073）。

（三）林○花（車號 F53-780）107 年 5 月 25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99398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050107）。

（四）呂○成（車號 673-DAE）107 年 5 月 25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99398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050143）。

（五）陳○浤（車號 LY3-995）107 年 5 月 25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99398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050101）。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70117354A 號

主旨：公告本縣新增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3 名:國軍花蓮總醫院李秉信醫師、陳儷棻醫師及莊奇憲醫師，本次指定效期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二、自即日起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2 名: 國軍花蓮總醫院林岳增醫師及許崇智醫師。

三、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70110150B 號

主旨：公告賴俊良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賴俊良

二、事務所名稱:賴俊良建築師事務所。

三、開業證字號:花縣建開證字第 X000013 號。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6045 號。

五、事務所所址: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中山路 192-1 號

六、身份證字號: U1211*****。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原領開業證書遺失登報作廢、建築師業務手冊繳銷）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114311A 號

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九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及第 17 條。

公告事項：

一、登記資格：具有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資格，並無同法第 26 條之 2 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之一者。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三、登記期間：1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6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五、登記文件：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五）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縣長 傅 崐 萁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條文節錄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辦理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應於登記起始日十四日前公告，除登載於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網站首頁外，並應將公告文書檢送所轄各該漁會張貼至登記截止日為止。

第 十七 條　漁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該漁會屆次改選，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未能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達漁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

前項重新公告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時，該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與結果，主管機關於該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

前二項總幹事之聘任，屆期仍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漁會法條文節錄

第二十六條之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一、全國漁會總幹事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區漁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漁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之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 (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 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三、有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四、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五、曾於擔任漁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 十六 條之一漁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一、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二、有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第 十七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漁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 五十 條之四候選人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漁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五十 條之一漁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五十 條之二漁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者。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者。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者。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 五十 條之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一、申請人_____申請登記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五）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候聘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女士　魚會第16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文件共計　件。

此據

收件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月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民　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及院科系		修業期間			學位及畢(結)業證書字號				
			年　月至 年　月							
考試	考試名稱		考試年月			考試機關		證書字號		
			年　月							
			年　月							
經歷	服務機關 團體名稱	擔任職務	（相當職務）			任職年月 離職年月		證明文件		
			簡任	薦任	委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訓練	登記前5年內參加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名稱		訓練時數		辦理訓練機關		證書字號

附註：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登記前5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舉辦之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訓練1日以7小時計，1週以35小時計。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申請登記為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茲切結確無違反漁會法第26條之2各款暨第50條之4第3項情事。

以上陳述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候聘資格。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辦理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登記，同意花蓮縣政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本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以辦理漁會遴聘總幹事審查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漁會遴聘總幹事以外之其他用途，並同意封存至下次改聘完畢後銷燬。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70122981 號

主旨：預告制(訂)定「花蓮縣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制(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訂定之依據：依據建築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三、草案全文如附。

四、任何人得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承辦人：徐惠美辦事員 專線：03823320 分機：538/539 傳真：038232578) 陳述意見。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執照時，應依下列規定，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收取規費或工本費：(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如有變更設計時，應按變更部份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二)使用執照：收取執照工本費。(三)拆除執照：免費發給。」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原發照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發，並另收取執照工本費。」，爰訂定「花蓮縣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花蓮縣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逐條說明(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者，應繳納工本費每照新臺幣二百元。	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之收費標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花蓮縣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草案）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者，應繳納工本費每照新臺幣二百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